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

高盛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副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London Branch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按香港承銷協議所述，本集團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文中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出有關終止書面通知，則香港承銷商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會終止：

- (a) 顯示本公司或控權股東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當時或重述時失實、不確、有誤或誤導的事件或情況；或
- (b) 本公司或控權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承 銷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而並無在本招股書披露即屬重大遺漏者；或
- (d)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以協定格式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的重大方面當時或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e) 出現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控權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第7條所述之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之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f) 提出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惟二連浩特永暉物流除外)解散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以接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發生類似事宜；或
- (g) 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業務、業務前景或交易前景等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更改或發展(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程序)；或
- (h)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達成一般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撤回、附設條件(有待達成一般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i) 發展、發生或達成任何涉及或有關下列情況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i) 香港、美國、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國、加拿大、日本或新加坡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更改或可能更改的發展，或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其詮釋或應用；
 -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法律、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

承 銷

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改變，或人民幣兌外國貨幣價值的重估)轉變或發展或可能引致轉變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的系統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當局指令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或指定最低最高成交價或規定股價範圍上限(謹此說明，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之前就指定的股票設定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範圍除外)；
- (iv) 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外來投資法規變更或可能導致變更的發展；
- (v) 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廠及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敵對狀態突發或升級(無論是否有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無論是否有投保)或不可抗力事件；
- (vi) 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變動或可能變動或實現；或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本身及香港承銷商)本身認為：

- (i) 對本集團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者；
- (ii) 對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或分派發售股份或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i) 導致不應或不可進行按照本招股書所述條款及方法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者，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

知的副本會寄達各控權股東及香港承銷商)後，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遵照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情況所發行者則除外。

控權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權股東已向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所進行者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本身不會並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進行下列事宜，惟符合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者除外：

- (i) 於本招股書日期起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書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留置權；或
- (i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留置權，惟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留置權後不可導致彼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權股東已向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倘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彼會即時知會本集團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集團證券，則彼會即時知會本集團有關指示。

承 銷

本集團亦將於獲任何控權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而控權股東已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進行者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期間的任何時間進行下列事宜，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 (a) 發售、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控權股東的承諾

各控權股東已向本集團、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可能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借股安排所進行者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彼不會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

承 銷

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b) 彼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予他人;或

(c) 彼不會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彼不會公開披露彼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接有關轉讓或出售後會致使任何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則彼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及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彼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彼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造市。

各控權股東已進一步向本集團、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

(a) 倘彼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彼會即時書面知會本集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該項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b) 倘彼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證券權益,彼會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集團同意並承諾一旦接獲任何控權股東的任何有關書面資料,便會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於報章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集團、售股股東及控權股東會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

承 銷

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會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國際承銷商可據此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售合共最多148,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承銷商會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5%作為總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集團會按國際配售適用比率向有關國際承銷商(但並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本公司亦可自行全權決定向任何或全體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不超過出售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1%的額外獎金。

根據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售股股東因出售銷售股份而應付的任何佣金)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86.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

本集團已同意彌償承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本集團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書另有披露者，及(如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可能訂立的借股安排所規定的責任外，承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意志銀行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

高盛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厚樸的有限合夥人，高盛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為管理厚樸的公司厚樸投資管理公司的創辦人兼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3A.07(9)條，高盛集團可能被視為與厚樸及本公司有業務關係，可能會令人合理質疑高盛履行上市保薦人職責的獨立性會受到影響。因此，高盛認為自身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9)條所載獨立性測試。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未獲准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可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

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